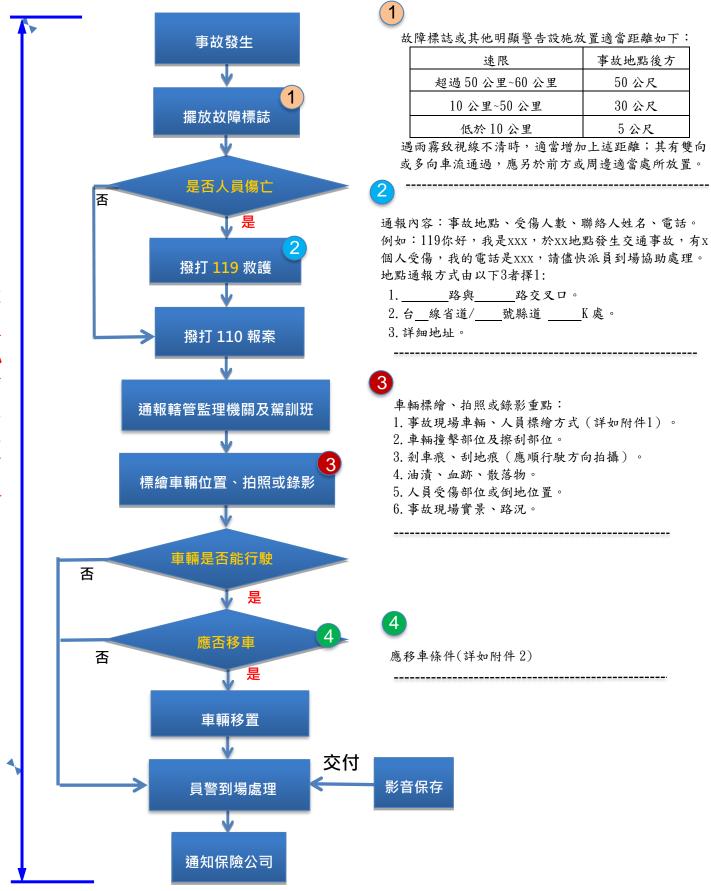
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處理流程圖



事故現場車輛及人員標繪方式

標繪事故現場,可利用粉(蠟)筆、尖硬物(如石頭、角鐵、鐵棒)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做為標繪工具。

1. 汽車: 描繪汽車(含大型車)四個車角(或輪軸中心點),並以三角圖示標明車輛行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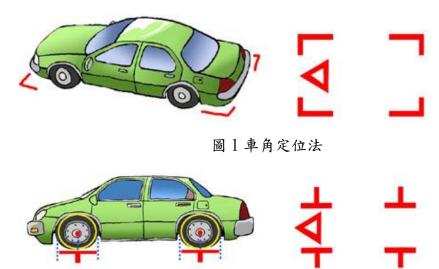


圖2 車胎定位法

2. 機(慢)車:描繪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



圖3機(慢)車標繪方式

3. 行人: 圈繪行人倒地的位置



圖 4 行人標繪方式

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移車同意書

發生時間		年時	月分	日	地點	□1 □2. 台_ □3. 詳細	線省道/_	與 號縣		交叉 [_ K 原	
1	當事	人姓名			電話						
	車牌	常號碼			地址	段	縣市 巷	鄉 弄	(鎮市區 號	樓	路街室
2	當事	人姓名			電話						
	車牌	早號碼			地址	段	縣市 巷	鄉 弄	(鎮市區 號	樓	路街室
3	當事	人姓名			電話						
	車牌	早號碼			地址	段	縣市 巷	鄉 弄	4鎮市區 號	樓	路街室

本事故屬

-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 □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

並己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且事故當事人均同意移車特立此書。

註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 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 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註2: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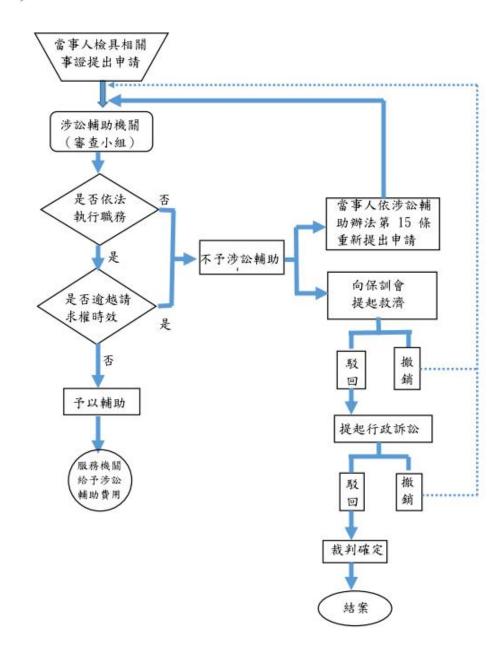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而不 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 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註 3: 建議於有人員受傷時不宜移動車輛,靜候員警到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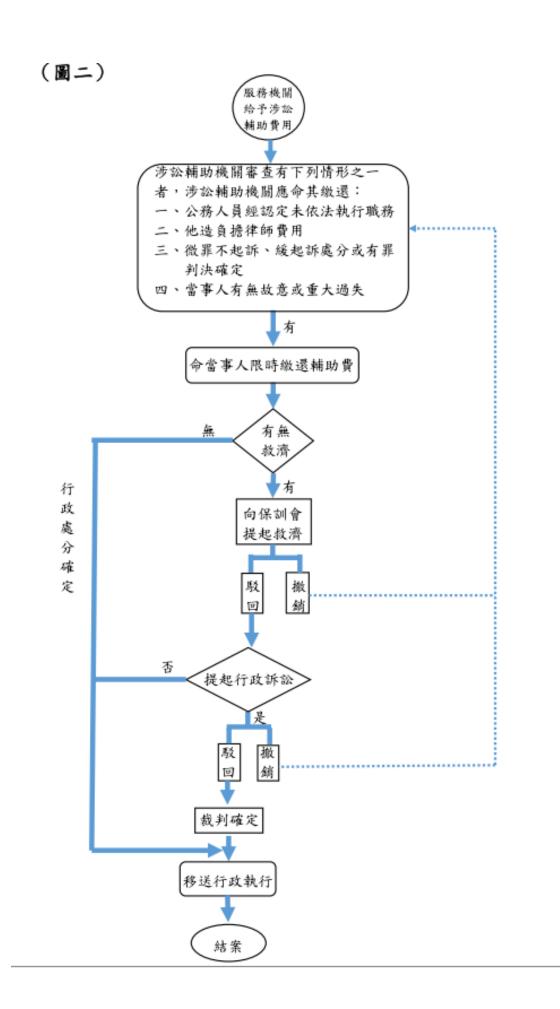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

105 年 11 月 25 日

- 一、法令依據
- (一) 行政程序法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
- (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二、處理流程 (圖一)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檢附:1、申請書。2、委任律 師證

明書。3、酬金收據。4、因公涉訟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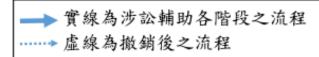
(二)涉訟輔助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包括人事、政風、法制、該

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 務,

而不予涉訟輔助,公務人員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 起行政救濟或於刑事訴訟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包括依刑 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或法院裁判確定,認 無民事或刑事責任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申 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四)線條說明



四、相關書表

申請書

(機關全衡)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

申請人	(職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В
案由及說明					
申請補助事項	□ 申請延聘律師辯護及法律上之協助□ 已自行並代墊涉訟輔助費用審級計新臺幣元整。				
證明文件	□委任律師證明書(如:委任契約或委任狀)、 □酬金收據 □其他因公涉訟相關證明文件(如:裁判書類)				
審查意見					
機關長官					

105 年 11 月 25 日

作業	作業流程				
階段	作兼流程	說 明			
申	1、服務機關	由服務機關提出徵得公務人員同意之因			
請		公涉訟延聘律師申請書。但因故無法徵			
階		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段	2、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如附			
		件)、委任律師證明(委任契約或委任狀)、			
		酬金收據及其他足資認定係因公涉訟之			
		相關證明文件。			
審	審 未設置審查	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審查業務單位或申			
查	查 小組	請人提出之涉訟輔助申請案。			
階	小 設置審查小	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費用申請案。			
段	組組				
	審依法執行職	由服務機關或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是否			
	查 務涉訟	符合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依法			
	要	執行職務」。			
	件 請求權時效	涉訟輔助之申請,逾越請求權得行使期			
		間者,因不行使而消滅。			
	審通知公務人	經服務機關或審查小組審查,認定當事			
	查員	人係依法執行職務或非依法執行職務,			
	結	審核是否給予涉訟輔助,並函復當事人。			
	果				
當		關不予涉訟輔助,日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			
事	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				
人	關申請涉訟輔助費				
重		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所			
新	為之不起訴處分。				
申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請	依審查階段辦理。				
涉	公務人員經認定未				
訟	依法執行職務	嗣經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非依法執職			
輔		務,原給付之涉訟輔助費用,涉訟輔助機			
助		關應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費	他造負擔律師費用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
用		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
應		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
予		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
追		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繳	經檢察官依刑事訴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
之	訟法第 253 條規定	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態	為不起訴處分、第	253 條予不起訴處分、依第 253 條之 1 規
様	253 條之1 規定為	定予以緩起訴處分;或有罪裁判確定,涉
	緩起訴處分;或有	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
	罪裁判確定	輔助費用。
	前開情形外,經服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
	務機關認定其有故	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裁
	意或重大過失	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經涉訟輔助機關
		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
		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追	以書面行政處分命	一、當事人如有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
繳	當事人限期繳還涉	情形者,服務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
流	訟輔助費用	命當事人限期繳還。
程		二、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
		還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
		式攤還,並由服務機關依個案情節本
		於權責核處。
救	救濟程序	當事人不服服務機關未予涉訟輔助或追
濟		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得依公務
程		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序		
及	執行	追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確定後,
執		服務機關應移送行政執行。
行		